

法庭上,他从含糊其辞到彻底忏悔

沈阳铁西: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体系戳破虚假辩解

庭审背后的较量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姚景元 才轶名

2025年12月23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抢劫案公开审理。庭审现场,面对公诉人环环相扣的讯问与铁证如山的举证,被告人王某彻底卸下侥幸心理,对两起抢劫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认罪认罚。

认罪表象下的核心疑点

2025年7月16日,王某瞄准网络招嫖渠道,以“客人”身份发布暧昧邀约信息后,主动联系上女子盛某。两人在线上谈好了交易费用与见面地点后,王某便立刻赶往约定地点。到达现场后,王某没有按照此前约定的交易事宜行事,反而以“等候时间过长耽误事”“手头紧急需周转”等为由向盛某强行索要钱款,遭盛某拒绝。王某瞬间变脸,使用手臂勒住盛某颈部,并恶狠狠地说:“不给钱就弄死你!”盛某被勒得喘不上气,吓得浑身

发软,在暴力胁迫下只能妥协,通过扫码支付、银行卡转账等方式,向王某账户转入5000余元。

尝到甜头的王某并未就此收手,次日故技重施,以暴力胁迫手段劫取商某1万元后迅速逃走。

2025年9月,王某涉嫌抢劫案被移送至铁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王某虽多次说愿意“认罪认罚”,但一提到是否勒过被害人脖子、有没有说过威胁的话等关键细节时却矢口否认,坚称自己只是在跟对方“正常借钱”。而两名被害人身上都没有留下明显的伤痕,王某到底有没有实施暴力胁迫、胁迫力度有多大,都没有直观的证据证明。

面对这一难题,铁西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门检察官赵洪洋重新梳理全案证据,很快发现了疑点:“陌生关系下,两名被害人为何接连‘自愿’向陌生人转账?所谓‘借款’既无借条佐证,又无还款约定,显然不符合常理。”

带着这个疑问,办案检察官又重点核对了转账时间,发现两次转账都发生在双方见面后没多久,这与王某说的“自愿借款”明显不符。经反复分析研判,检察官认为王某的供述存在重大疑点,现有证据不足以把案件的关键事实彻底查清,于是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



办案检察官分析讨论案情。

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体系

办案检察官聚焦证据缺口,经询问两名被害人,终于从商某的回忆里捕捉到了关键线索:“他作案的时候,拿出手机对着我拍了几下。”顺着这条线索,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调取王某手机里的影音资料,成功找到了那段在案发现场拍摄的视频。视频清晰记录了王某对商某实施暴力劫取财物的全过程。同时,被害人盛某的讲述与商某的说法高度吻合:“他用胳膊紧紧勒住我的脖子,语

气特别凶狠,说不给钱就弄死我,我当时吓得不敢反抗。”

办案检察官分析认为,二人与王某素不相识,却在相邻两日的相似情境下作出细节一致的陈述,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可信度,而王某所说的“自愿借款”,既没有任何证据能佐证,还和视频、被害人陈述完全矛盾。这让检察官更加确定王某的供述并不属实。

至此,全案证据确实充分、链条严密闭合,为庭审的顺利推进筑牢了坚实基础。办案检察官摆出客观证

据,结合法律规定对王某释法说理,但王某仍心存侥幸,死死抱着虚假辩解拒不松口。

2025年10月28日,铁西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硬核公诉彰显司法担当

为应对庭审中可能出现的争议,办案检察官做好了准备,梳理法庭讯问、举证质证、发表公诉意见及答辩等关键环节,还预判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制定针对性方案。

2025年12月23日,庭审现场,公诉人对王某展开讯问,王某虽当庭表示认罪,却依旧对实施暴力胁迫的核心犯罪事实含糊不清。

针对其避重就轻的态度,公诉人抛出了一连串直击要害的追问:“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你为何始终否认用胳膊勒住被害人颈部?为何始终否认对被害人说过‘不给钱就弄死你’这句话?”面对公诉人的连续追问,王某支支吾吾,难以自圆其说,不得不坦白交代:“我当时存在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蒙混过关,现在我已经认识到错误了,我认罪。”

针对王某当庭认罪态度的转变,公诉团队及时调整讯问策略,聚焦其先前否认犯罪的深层原因,并要求其详细供述作案的具体行为细节。

举证环节,公诉人将案发现场视

频、询问被害人录像等关键证据逐帧展示,将整个犯罪过程清晰地呈现在法庭上,有力印证了王某的犯罪事实。

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围绕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及量刑情节,展开全面深入的论证。在环环相扣的讯问与完整严密的证据链面前,王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

“当时我被贪念冲昏了头,又心存侥幸,不敢承认暴力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我愿意尽全力弥补,我认罪认罚,接受法律的制裁。”在最后陈述阶段,王某当庭忏悔,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庭审后,辽宁省检察院辽中督导组对该案出庭支持公诉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组及参与庭审观摩的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公诉团队准备充分,应对沉稳、调整及时,展现出高质量出庭水平。受邀参与庭审的全国人大代表、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焊接高级技师王军评价道:“公诉团队在庭审中专业能力表现出色,通过本次庭审实现了让被告人从不认罪到认罪的积极转变。”

“办理此类表面认罪案件,关键在于透过表象抓核心,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构建完整证据链,让虚假辩解无处遁形。”铁西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李玲军表示,该案的成功办理,对此类犯罪行为予以有力打击,以扎实的办案实效筑牢了司法公正的防线。

谁是犯罪嫌疑人?

□口述人:田昊男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杰

“我明明是被打的一方,最后反倒成了犯罪嫌疑人。多亏检察机关把事实查清楚,还了我清白……”年近六旬的杨某收到撤案通知书时说的这句话,令我印象深刻,他话语中满是卸下重负的释然。

报案人为何反转为犯罪嫌疑人?2025年7月25日,我收到院控中检察部门移送的一起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申请。为了查清案件真相,我第一时间调取了公安机关的全部案卷材料,了解案件情况。

2023年3月2日,从事个体经营的杨某与牵狗路过的李某发生口角,继而产生肢体冲突,杨某报警称被李某殴打,公安机关以治安案件受理。后经鉴定,李某右手损伤构成轻伤二级,已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公安机关于同年6月9日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杨某立案侦查。

对于事发时的情况,双方各执一词。事发地点周边的视频监控虽然完整记录了冲突全过程,但受监控设备安装角度与拍摄距离限制,视频画面模糊不清,仅能分辨出牵狗男子李某与杨某发生冲突并扭打。而现场的两名目击证人均证实是牵狗男子先动手殴打对方,且在整个冲突过程中处于主动攻击地位。这使得李某的右手骨折是否由杨某所致成为案件核心疑点。

审查中,一份2024年4月16日由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引起我的注意。鉴定意见显示,李某右手第一掌骨基底粉碎性骨折的损伤特征符合间接暴力作用所致,即右手处于握拳时第一掌骨头遭受轴向暴力作用,暴力沿掌骨纵轴传导至基底部造成骨折。

什么是间接暴力作用?间接暴力作用与直接殴打致伤有何区别?我带



2025年9月18日,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检察官结合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向听证员讲解致伤成因。

着疑问拨打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的电话,向鉴定专家进行咨询。专家对伤情机制进行了通俗化解读,进一步明确该骨折形态的成因——当事人在握拳状态下攻击他人或他物时,力量反作用于自身手部导致骨折,与被他人直接殴打致伤的伤情特征存在明显区别。这份司法鉴定意见书为查明案件事实打牢了证据基础。

2025年8月12日,我们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共同“会诊”。通过逐帧播放监控视频、反复仔细观察李某和杨某的动作细节发现:冲突开始时,李某用右手拳殴打杨某的头部及上半身,杨某用脚踢李某的肚子和胸口,后李某用脚将杨某绊倒,跨坐在杨某身上用右拳殴打其头部,之后被他人拉开。这一系列主动攻击行为,与间接暴力致伤的鉴定意见吻合。经过充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李某的损伤系其自身行为导致,杨某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为了让案件处理更加公开、透明,2025年9月18日,我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

员、李某单位领导参加公开听证会。我详细解释了间接暴力作用与直接殴打致伤的区分,并通过播放监控视频指出关键动作节点。听证员一致认为,李某主动攻击杨某,具有过错,并且监控视频及致伤成因鉴定意见均能够证明李某的伤不是由杨某造成的,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2025年9月26日,我向公安机关发出撤销案件通知书。4日后,公安机关撤案。

立案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乎个案当事人的命运,更关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我们要始终坚持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守护好司法公正的生命线,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口述人单位: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

我的办案故事

偷盗窨井盖,仅仅是盗窃罪吗

太原尖草坪:开展亲历性审查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涉三罪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窨井盖、雨篦子,是城市道路的“纽扣”,更是守护人民群众“脚下安全”的关键防线。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检察院在办理赵某、黄某盗窃、收购窨井盖案时,检察官深入调查核实,将审查起诉工作从“书面审”延伸至“实地查”,改变侦查机关单一罪名认定。经该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7日,法院以盗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设施罪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五年,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各并处罚金。

2025年1月至3月,赵某在尖草坪区多地盗窃窨井盖及雨篦子共计45个,后将大部分销赃至黄某的废品收购站。侦查机关以赵某涉嫌盗窃罪和黄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案件移送至尖草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案卷敏锐地发现,虽然赵某的盗窃数额已达盗窃罪的人罪标准,但卷宗材料对被盗窃窨井盖的具体位置描述模糊,特别是对窨

井盖所在道路的属性和功能区分归类笼统,而依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盗窃窨井盖行为侵害的法益和可能构成的罪名,高度依赖于窨井盖所在道路是否属于公共场所、交通要道以及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盗窃的是公共场所尤其是人流、车流密集场所的窨井盖,其侵犯的法益是公共安全,而非单一的公共财物所有权,不能简单地以盗窃罪论处。

为查明关键事实,准确评价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办案检察官立即开展亲历性调查核实工作。检察官会同侦查人员根据赵某的指认及作案路线,逐一重返案发现场,并借助城市道路规划图、市政设施档案,对每一个被盗窃窨井盖、雨篦子的原位置进行精准定位和拍照固定,同步采集车流量、人流量等数据,并对案发后窨井盖的修复安装情况进行了核查。

针对部分位置可能存在争议的情况,办案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补充调取了相关路段的市政管理档案、交通

流量数据、日常养护记录等,进一步确认了相关道路的功能属性及人流、车流密集程度。同时再次讯问赵某,结合现场复勘情况,核实其盗窃每个窨井盖、雨篦子时的具体环境、时间,进一步固定其在不同地点实施盗窃行为的证据链条。

经查,赵某盗窃的窨井盖,有30个位于正在使用中、车流密集的机动车道上,破坏了正在使用的公共交通设施的完整性,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或人员伤亡的危险,应认定为破坏交通设施罪;有12个位于人流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形成了对不特定多数人安全的重大、现实危险,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另有3个位于绿化带内,应以盗窃罪论处。

据此,尖草坪区检察院改变侦查机关的单一罪名认定,依法以涉嫌盗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设施罪对赵某提起公诉;对于收购赃物的黄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三人导演“空转戏码”骗保

上海黄浦:识破工伤理赔资金回流依法追诉单位骗保

□本报通讯员 胡佳瑶

“配合一下,工伤赔偿马上给你;不配合的话,一分钱都拿不到。”工人小磊遭遇工伤后,在公司负责人的施压下完成了一笔异常资金流转:将公司打入他账户的一笔款项再全额转回公司指定的账户。后最初的转账记录被公司用于向保险公司申请工伤理赔。近日,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这起保险诈骗案的被告单位及三名被告人均被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2020年,马某成立一家人力资源公司,核心业务是为集装箱工厂提供劳务服务。为规避用工风险,马某投保了雇主责任险,约定工人发生工伤后,相关赔偿由保险公司承担。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多名工人先后发生工伤,伤残等级为十级至七级不等。

根据正常的理赔流程,工人发生工伤后,公司应先行赔付,然后再凭银行转账凭证及伤情证明材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马某与合作伙伴张某某却在申请理赔这一环节动了歪念头:他们先与受伤工人签订一份高于实际赔偿额的赔偿协议,将虚高的“赔款”从公司账户转入工人账户,随后再让工人将刚到账的赔款全数转至钱某个人账户,钱某再将赔款转到公司账户。资金完成空转后,最初的转账记录和虚假协议成了他们向保险公司骗取高额理赔的依据。他们还刻意隐瞒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已获赔赔付的关键事实,致使保险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了重复理赔。

2024年初,保险公司在对常规数



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

据进行复核时,发现该公司报送的多个理赔案件中,仅申请伤残赔偿金却无医疗费支出,与常理不符,遂报警。

2025年3月3日,公安机关以马某等人涉嫌保险诈骗罪将案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全面审阅了案卷材料,经分析研判认为,骗保所得(保险赔款)最终进入了公司账户,归公司占有,该案应认定为单位犯罪,张某某、钱某与公司及马某构成共同犯罪。

为精准认定犯罪数额,检察机关委托专业司法审计机构对涉案资金流向及骗保金额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发现,涉案人力资源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共骗取保险金49万余元。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依法告知了三名犯罪嫌疑人相关诉讼权利,并详细阐明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面对

完整的证据链条,马某、张某某、钱某均对虚构赔款流程、夸大损失骗取保险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黄浦区检察院认为,涉案人力资源公司及三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保险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马某、张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钱某受指使参与,作用较小,系从犯。2025年9月3日,该院依法对人力资源公司,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马某、同案人员张某某与钱某一并提起公诉。

考虑到三人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赔退赃等情节,法院最终作出判决:以保险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单位罚金8万元,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处张某某、钱某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一年,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抢的是“红包”洗的是“黑钱”

湖北洪湖:对一起帮助转移涉诈资金案严格区分主从犯责任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覃天 高倩

以为是在群里“抢红包”赚外快,实则是为诈骗团伙洗白赃款;以为是虚拟货币的正当交易,实则是给涉诈资金穿上了一层逃避监管的“数字马甲”。经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对这起利用“微信红包+虚拟货币”转移涉诈资金的案件作出判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聂某、徐某等9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5万元至1万元。徐某提出上诉后,2025年12月23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2025年1月4日,家住洪湖的谢先生遭遇了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他在网上办理贷款时,被客服以“操作失误导致资金冻结”为由,诱导其进入一个微信群发送大额红包进行“解冻”,共计损失6万元。

的数十个账号“秒抢”,这是犯罪分子将大额赃款化整为零的手段,群成员是一个专业“跑分”团伙。被害人报警后,2025年2月,杨某、汤某等核心成员落网。

经查,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杨某、聂某作为“车队长”,通过“飞机”软件联系上线“料头”,承接转移涉诈资金的业务。该团伙组织架构严密,分工极其精细,堪称一条黑色的资金“搬运”流水线——聂某负责组建数十个微信群,并将群二维码提供给上线,诱导被害人进群发红包;李某、徐某等人招募“包手”人群;邹某等“包手”负责秒抢被害人发出的红包;范某作为“会计”,负责记录红包金额并进行资金归集;汤某则负责对接“货商”,将归集的赃款兑换成虚拟货币,最终转入上线指定的虚拟货币钱包地址。

2025年6月10日,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洪湖市检察院检察官全面审查了全案证据。“为了逃避侦查,他们频繁更换作

案地点,先后在各地流动作案。”办案检察官介绍,该团伙在短短两个月内利用30余个微信群,协助转移非法资金114.72万元,其中涉诈资金约19.48万元,关联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6起。

该院经审查认为,该“车队”利用微信账户和虚拟货币手段,协助上游诈骗团伙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各犯罪嫌疑人明知资金来源违法的情况下,仍通过提供微信账号、领取红包、购买虚拟货币等方式掩饰资金性质,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区分主从犯责任。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杨某、聂某、汤某等主犯,依法从严惩处;对起辅助作用的李某、邹某等从犯,综合考虑其认罪认罚态度,依法提出量刑建议。2025年7月,洪湖市检察院对杨某、聂某、汤某等9人提起公诉,该案历经一审、二审,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